

渤海财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手术麻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1340220230614040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首次施行本合同载明的医疗手术时发生麻醉意外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合同保险金额。

(一) 被保险人于麻醉过程中或手术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因该麻醉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麻醉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麻醉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行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该等级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麻醉意外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麻醉意外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医护人员无过失情况下发生的意外;
- (二) 麻醉的副反应或并发症;
- (三) 医疗过错;
- (四)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等非医疗性手术;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物影响，但在医疗手术中使用麻醉药物的不在此限；

(六) 被保险人接受紧急抢救手术；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照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第六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释义

麻醉意外：是指正常施行医疗手术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实施麻醉，但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或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在保险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一)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二)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三)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医疗过错：指医院或者其医务人员因过错导致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的行为。

紧急抢救手术：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被保险人生命而采取的紧急医学措施。